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文件

杭电安〔2019〕231号

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关于印发 220 千伏 瓶窑—青云 回输电线路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通知

220 千伏瓶窑—青云 回输电线路工程业主项目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管理要求，国网杭州供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号在杭州召开了 220 千伏瓶窑—青云 回输电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认为，220 千伏瓶窑—青云 回输电线路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同意

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将《220 千伏瓶窑—青云 回输电线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鉴定表》印发给你们，请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工程运行期监测及巡查工作，加强运行期环境安全管理、公众沟通和宣传工作。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

附件 5

编号：20□□-□□

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鉴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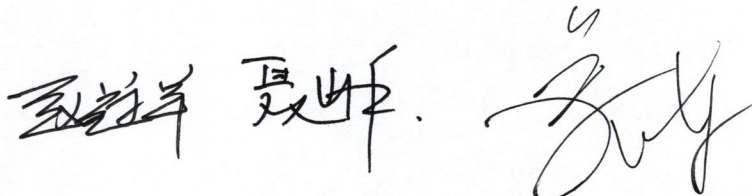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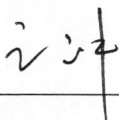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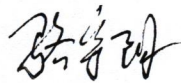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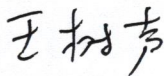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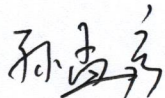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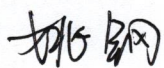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杭州 220kV 瓶窑-青云 II 回输电线路工程

建 设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项目名称	杭州 220kV 瓶窑-青云 II 回输电线路工程		
项目建设时间	2011 年 10 月 26 日~2014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临安区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 1×15.975km，双回架空线路 2×21.116km。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单位及文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辐[2011]34 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施工单位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分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	2010 年 12 月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编制完成环评报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6 月对该工程环评报告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浙环辐[2011]34 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各监测点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达标。工程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生态环境调查情况	工程建设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良好。		
公众参与调查	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实际完成环境保护投资	95.0 万元		

验收结论	<p>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手续完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结果达标；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并进行了项目信息公开。</p> <p>验收组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p>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工程运行期监测及巡查，加强运行期环境安全管理，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p>		
资料目录	<p>杭州 220kV 瓶窑-青云 II 回输电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技术专家签字：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代表签字：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管理单位（部门）代表签字：		运行管理单位代表签字：	

抄送：国网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国网临安市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